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綜字第 0960079820 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「龍風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。

公告事項：「龍風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

一、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(1) 兩部機組之硫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2,703 公噸/年、氮氧化物排放總量為 1,554 公噸/年、粒狀污染物排放總量為 473 公噸/年。
- (2) 有關環評審查中提出之環境友善計畫及承諾事項，應成立監督小組監督其執行情形，並將執行及監督情形公開於網站。
- (3)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二、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於公告本處分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備具訴願書並檢附本處分，經由本署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裝

訂

線